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60/18-19 號文件

檔號：CB2/H/5/1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郭家麒議員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

(a) 2019年5月24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的 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 CB(2)1637/18-19 號文件)

(b) 2019年5月31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 CB(2)1638/18-19 號文件)

在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議員確認通過上述兩份逐字紀錄本及紀要之前，梁繼昌議員質疑，由於黃色警示(於2019年6月12日發出)正生效，加上警方已把2019年6月12日發生的事件定性為暴動，舉行是次會議是否恰當。梁議員對於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的使用者的人身安全表示關注，並詢問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所投購的公共責任保險是否能提供足夠的保障。范國威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對於有大量警務人員正在綜合大樓內駐守的情況表示強烈不滿。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決定是否舉行是次會議時，議員的人身安全是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據她理解，在黃色警示生效期間，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仍可繼續舉行。此外，她於是次會議舉行當天很早便到達綜合大樓，以確定綜合大樓附近的交通暢順。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直至當刻為止，沒有議員向她投訴在返回綜合大樓時有困難。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黃色警示是在獲得行管會批准後發出。按行管會的指示，秘書處一直有與警方聯絡，確保綜合大樓安全，議員亦能進出，以便可以舉行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然而，個別委員會是否舉行會議，則由相關委員會的主席決定。他補充，如因暴動而導致損失/損壞，在行管會所投購的5類保險中，僱員補償保險、財物全險保險及汽車保險均繼續提供保障，而金錢全

險保險及公共責任保險則不會涵蓋因暴動而導致的損失及損壞。

(部分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表示不認同秘書長所作解釋。)

4. 鑒於金錢全險保險及公共責任保險並不會涵蓋因暴動而導致的損失及損壞，楊岳橋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質疑目前是否適宜舉行任何會議。楊議員詢問，若出現任何相關損壞/損失，會由誰人/哪個單位負上責任。他又投訴在2019年6月12日當天無法與立法會主席及秘書長聯絡上，並對於現正有大量警務人員在綜合大樓內駐守的情況表示不滿。譚議員關注到，行管會投購的保險並不能為綜合大樓的部分使用者(例如媒體代表)提供足夠保障，並認為秘書處有需要在舉行任何會議之前，先釐清未有充分的保險保障對綜合大樓不同類別的使用者有何影響。

5. 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極度不滿在黃色警示下的保安安排，特別是有大量警務人員獲准在綜合大樓內駐守及隨意使用大樓內設施的情況。許議員投訴在是次會議舉行當天，他駕車經過龍和道到綜合大樓時，花了大約10分鐘時間才通過警務人員進行的安檢程序。鄭議員表示，部分媒體代表在通過警務人員進行的安檢程序時亦遇上困難。區議員質疑，為何警務人員在進入綜合大樓之前無須接受任何安檢程序。許議員及鄭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如綜合大樓已屬安全，可以舉行委員會會議，則應該不再需要有警務人員在內駐守。區議員察悉，發出黃色警示的其中一項條件是，"在圓鼓範圍及/或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有大量示威者集結，當中有部分人行為粗暴，示威者之間極有可能發生衝突"。他質疑目前的情況是否符合此條件，因為他看不到有大量示威者集結，或有任何示威者行為粗暴。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警務人員的布防是由警方而不是行管會或秘書處負責。

由於發出黃色警示的決定是由行管會作出，內務委員會不應討論行管會的決定。

7. 毛孟靜議員強烈質疑為何大量警務人員獲准在綜合大樓內駐守。她對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回應表示極度不滿，並批評她可恥。內務委員會主席不認同毛議員的論述，並指出毛議員不應使用侮辱性言詞。

8. 葉建源議員表示，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大約 3 時至 5 時期間，警方正在綜合大樓附近使用催淚彈對付示威者，當時包括他在內的數名議員被拒諸於綜合大樓門外。他其後得悉當時決定不開啟綜合大樓閘門的是秘書處的管理層。葉議員強烈抗議有關的安排。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解釋，2019 年 6 月 12 日的保安安排，包括可否及何時開啟綜合大樓的閘門，是經考慮當時的保安情況並諮詢警方後作出的。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議員所提的各項意見及關注時表示，議員如有意跟進與 2019 年 6 月 12 日發生的事件有關的事宜，可透過其他平台跟進，並向行管會及/或秘書處提出屬行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例如就綜合大樓投購保險或保險保障範圍的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留意，是次會議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時間處理與是次會議的任何議程項目均無關的事宜，她要求議員不要為發表對該等事宜的意見而提出規程問題。

(部分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抗議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言論。)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暫停會議片刻。

(會議於下午 2 時 51 分暫停，並於下午 3 時 15 分恢復。)

11. 會議恢復時，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理解近期社會及立法會的氣氛均緊張。有鑒

於此，她在是次會議開初容許議員提出多項事宜(包括對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發生的事件所作的綜合大樓保安及保險安排)，即使該等事宜與是次會議的任何議程項目無關。然而，儘管議員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時間提出上述事宜，但議員之間的氣氛仍然非常緊張。經諮詢各黨派的議員後，並考慮到沒有議程項目必須在是次會議上處理，她決定不再繼續舉行是次會議。

(部分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要求撤回惡法。)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在宣布是次會議結束之前，她希望指出，議員就對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發生的事件所作的綜合大樓保安及保險安排有意見，應向行管會反映，而不是利用內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達該等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又指出，就黃色警示應否持續生效，是由行管會而非秘書處決定。因此，多位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此方面對秘書處所作的指責或指控並不公道亦不合適。她補充說，她認為秘書處有需要適當顧及其職員在履行職務時的人身安全。

(部分議員離開其座位，並走到內務委員會主席台附近高聲說話，要求撤回惡法。)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於下午 3 時 17 分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6 月 20 日